

郴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郴政发〔2021〕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郴州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服务 “一极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服务“一极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服务 “一极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打造“一极六区”，推进郴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根据《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要求，结合郴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一极六区”总要求，建成具有郴州特色的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育训并举，提升郴州职业教育适应性、吸引力和竞争力，打造充满活力和影响力的郴州职教形象。人才培养层次显著提升，中高职五年一贯制培养比例持续提高，中职教育毕业生直接升入高职、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就读比例达到40%。产教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本地大中型企业比例达到40%。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覆盖面达到20%。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建立员工培养培训战略合作机制，全市年培训人数达到10万人次。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健全纵向贯通不同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实施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

平。扩大中职学校学位供给，加快推进郴州工业交通学校创建湖南楚怡职业学校，推动郴州综合职中异地搬迁、安仁县职业学校新校区和嘉禾县第二职业学校建设、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提质扩容。推动中职教育向专科高职教育提升，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推进和扩大中职与高职“3+2”和“5+0”衔接培养，支持郴州思科职业技术学院、郴州远恒佳职业技术学院两所民办高职院校建设。推动高职教育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延展，支持以郴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组建职教本科院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郴州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做好郴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郴州开放大学工作，以提升成人学历和职业技能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市成人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社区教育、终身教育事业发展。鼓励中职学校学生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单科课程注册学习，提升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加强高职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专业证书的衔接，提高获取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1+X”证书比例，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成为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力军。

（二）统筹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总体要求，统筹规划，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布局，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一所公办中职学校。坚持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类型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促进中职教育规模与本市产业发展需要、高中阶段资源配置、人民群众的选择相适应。强化中职学校在区域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教育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增强职业院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市域内职业培训资源，依托职业院校，规范和统筹实施各级各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严格落实中、省、市职业培训补助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与各部门、行业企业共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紧贴社会、市场、企业需求和市场急需紧缺工种，灵活多样地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院校每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倡导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办在企业生产线，面向企业员工、就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性培训等，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汇聚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力量，打造“福城培训”品牌。推动建设职业学校与社区学院的合作共管机制，整合共享教育教学资源，打造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的职业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学习平台。鼓励优质职业院校建设社区教育学校，充分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服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三、创新人才培养方式

（四）建立入学就业培养对接机制。完善“校企通”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向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精准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引导职业院校科学设置专业，人才培养直接与目标企业的就业岗位对接。建立产教对接机制，每年开展校长进园区、厂长进学校“产教对话”活动，每年组织 2 次以上郴州职业院校与本地企业供需见面会；每年组织 1 次以上郴州职业院校面向大湾区企业的推介会，促进知识链、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的有效衔接。推

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预备员工制，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实现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入职、学习即上岗、毕业即就业的人才培养无缝对接。

（五）建立“双导师”型学生考核机制。对接国、省相关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推行“双导师”（教师+技师）型学生考核制度，理论教学由专业教师考核、实践操作由职业技师考核。探索具有郴州特色的职业教育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进优势专业的技能考核标准，力争领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六）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进“岗课赛证”深度融合，将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课程与专业课程教学相衔接，做到课程与考证相结合，课程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融合。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用好国家统编教材，同时开设特色选修课程，提升学生人文和科学素养。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与职业能力对接的专业教材，将工匠精神、企业文化、安全生产规范等充分融入课程教材建设。利用智能识别、AR/VR 技术等，以新型活页、工作手册等多样化方式，建设教学内容、云端资源、工作场景三者融合的“新形态教材”。探索订单培养小班化教学，开展“实训+生产+创新”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学校由“学中做”向“产中做”改革，由“做中学”向“做中创”改革。强化技术技能实训，引入典型工作任务的真实企业产品生产情境，设计学生技术能力训练过程。以真实的综合实践项目、高水平技能竞赛等形式，提高学生在学习中的创新能力。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

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学校专业教育资源库和专业实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推动职业院校技能证书考试中心建设，扩大学生考取技能证书范围。

（七）改进教学评价机制。落实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估结果和教学质量抽测结果作为对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加强职业院校教学质量监控，改革中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测，试点专业大类基础理论知识普测。建立职业教育智库，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落实开放式、普及性技能大赛新机制，持续办好全市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更多承办国家、省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八）推进专业设置产业布局紧密对接。组建政府引导、职业院校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协作、社会参与的郴州职业教育联盟，统筹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市场人才需求、前沿专业设置、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技能人才协同培养等工作，发挥职业教育在促进本地经济发展、产业升级中的先导性、基础型作用。建立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调控，开设急需紧缺专业，淘汰落后专业，推进职业院校间专业整合。根据郴州产业布局，统筹全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实现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实施“一校一产业链”工程，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

医药、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现代特色农业、稀贵金属综合利用等郴州产业深度融合的专业群。实施“优势专业品牌”战略，推动各职业院校专业错位发展，做强优势专业，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办好 2 至 3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每所中职学校办好 1 至 2 个优质专业（群）。

（九）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制度。建立发改部门牵头，教育、人社、国资、科技、工信、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广体等部门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鼓励支持大型实体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区域龙头企业申请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实训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和挂牌制度，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授牌”，培育产教融合项目和企业，促进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学校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采取“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方式共建实习工厂（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教育基地、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实体机构。采取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等公共服务项目。支持职业学校在郴州高新区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支持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员工培训需要和行业特点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到 2025 年，建设和培育 30 个省、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每所职业院校至少建立 2 个以上产教融合实习基地，形成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长效机制。

(十) 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政府统筹，以区域产业需求为依托，鼓励学校和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启动建设市级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鼓励每个县市区依托职业学校建设1所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县域共享性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高职（技工）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

(十一) 落实产教融合激励政策。对获得产教融合认定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校企合作奖励补贴优惠政策，允许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开展有偿服务及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校办产业年度利润等收入可用于单位绩效工资发放。职业院校自办的，通过场地和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生产型实训基地（实习工厂）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等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按一定比例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施“职教服务产业、学生服务企业”行动，单次各职业院校安排学生到市域内企业实习时间不得低于 1 个月，实习生人数在市域内企业不得低于实习生总数的 60%，对派出学生到市域内企业实习的职业学校，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落实学生实习补助。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39 号），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十二）改革技能型教师选聘机制。落实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政策，兼职教师占职业院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职业院校自主招聘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对编外紧缺技能型教师，设立职业教育特岗教师岗位，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水平核定薪酬，学校按空编人员人均每年 7 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保障。开通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引进一批在国内、国际技能大赛上获奖的或符合“林邑聚才”计划认定条件的急需紧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对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教师比例严重不足的职业院校，允许其适当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按程序采取直接考核等方式聘用，经市人才领导小组认定后，按程序办理入编手续。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根据实际设置为相应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或高职毕业生、高级工班毕业生。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按照职业院校师生比例和结

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鼓励优秀教师跨学校、跨区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努力争创 1-2 个国家级、2-3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 10 名省级教学名师，50 名市级教学名师，到 2025 年市域内“双师型”教师比例平均达到 75% 以上。支持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到学校从教、担任职业导师。

（十四）优化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优化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加大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的倾斜力度，确保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高于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照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 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由学校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主分配。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条件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所需绩效工资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六、强化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保障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职业教育发展正确方向。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配到职业院校领导岗位。开展职业院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

组织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职业院校章程督导机制，引导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推动职业院校健全治理制度和教学基本规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规范办事程序，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快健全阳光德育工作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立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十六）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各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教育等部门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发展、育人评价、考核奖励等管理和指导工作；发改部门牵头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认定和产教融合型园区试点工作；人社、财政等部门在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等方面予以支持；组织、人社等部门牵头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工信、国资部门要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宣传部门要加大工匠精神和劳模优秀事迹宣传力度，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时代风尚和浓厚氛围。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将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情况与毕业生留郴就业率纳入职业院校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项目安排、评选评优等挂钩。

（十七）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已有的职业教育经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基本

项目建设，增加公办职业教育学位。优先策划职业教育项目，争取更多职业教育项目进入国、省政策“笼子”、规划“盘子”、资金“袋子”。

(十八)拓宽技术人才发展渠道。清理对技术人才的歧视政策，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就业、落户、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人才纳入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附件：郴州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郴州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主要任务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1 | 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高中阶段招生增量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县市区新增高中阶段教育资源要优先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2022年全市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 市教育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支持郴州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 市人社局 | 市教育局、郴州技师学院 |
| 3 | 研究制定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融通实施方案，支持优质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 | 市教育局 | 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构建“校企通”信息服务平台，向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精准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引导学校科学设置专业。 |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建立产教对接机制，校长进园区、厂长进学校“产教对话”活动。 |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 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主要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6 | 建立技术人才供需平台，每年组织2次以上郴州职业院校与本地企业人才供需见面会，组织1次以上向大湾区企业推介会。 | 市工信局 |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研究制定创新应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研究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 | 市教育局 |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8 |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实训基地、劳动教育基地。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习实训基地遴选条件和考核办法。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办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落实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税费优惠政策。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建设市级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各县市区依托职业学校建设1所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县域共享性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 | 市教育局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2 | 规范和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各级各部门的培训任务优先安排到公办职业院校。 | 市人社局 |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序号 | 主要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 13 | 建立灵活的技术型教师选聘机制，开通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创新“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 市人社局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建立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 市人社局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探索建立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持续增加公办职业教育学位。 | 市财政局 | 市教育局，市属各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